

# 泉州市人民政府

泉政函〔2022〕66号

##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 城市设计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城市设计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请示》（泉资规文〔2022〕83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该规划修编成果，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规划确定的范围及功能定位。本规划范围东至规划纵三路、西至黄龙北大道、南至规划西华大街、北至联丰大街。规划区定位为海西数字经济创新门户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规划确定的总用地面积约183.90公顷（其中：城市可建设用地173.43公顷、林地10.47公顷），规划居住人口规模约1.64万人，就业人口10万人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规划确定的“两廊、两轴、四心、多片”规划结构。其中，两廊即体健休闲绿廊、田园景观绿廊；两轴即新华北路发展轴、西华大街发展轴；四心即产业服务中心、体健休闲核心、北门户核心、南门户核心；多片即产业园区、北门户配套区、南门户配套区、综合配套区、亲山休闲区。

四、请你局按法定程序实施规划管理和监督，应聚焦主导产业，注重产城融合，打造试点示范，并保障“三线”“三大设施”落实到位，促进片区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，为产业园转型升级创造条件。

五、经批准的《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城市设计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是该片区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照执行，并在具体项目实施中，以城市设计为指导，注重园区整体形象塑造。实施中如有变更和调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丰泽区人民政府。

